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合理性.....	4
二、其他重要事项.....	2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天律意字第 01722 号

致：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拜尔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科拜尔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科拜尔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北交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科拜尔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科拜尔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科拜尔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拜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拜尔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合理性

(1) 材料科技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及申请挂牌相关文件，①2019 年 4 月，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前身科拜耳有限共同认缴出资设立材料科技。材料科技设立时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②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材料科技原股东经两次股权转让，将全部材料科技股权转让至发行人，材料科技于 2021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③发行人客户雪祺电气公开披露信息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其存在向发行人、材料科技采购粒子的情形，发行人、材料科技在雪祺电气供应商信息披露中合称为“科拜尔集团”。

请发行人：①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经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经营地址、人员构成、客户供应商结构等。说明材料科技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订单获取模式、与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物流运输等主要交易条款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②说明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成果获得及产业化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材料科技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对比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的客户供应商结构，说明材料科技在该期间是否获取原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发行人与材料科技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④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并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交易模式，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⑤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对“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的设立目的具体投入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业务洽谈、商业谈判、样品开发、人员差旅投入等，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说明该期间内福腾国际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参与材料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2) 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材料科

技 2019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立时股东科之创、发行人前身科拜耳有限当年 7 月完成实缴，设立时股东福腾国际当年 8 月 29 日完成实缴。材料科技 2019 年 11 月增资至 600 万元，增资 100 万元全部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

②材料科技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为转让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2021 年 11 月材料科技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44.31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57385 元，福腾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该价格全部所持材料科技股权转让至发行人。

③材料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现金分红 800 万元，科之创于 12 月将所持全部材料科技股权转让至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0525 元，计算方式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2.57385 元减去每股分红款 1.3333 元。

请发行人：①说明福腾国际及其主要股东的商业背景、对外投资情况，说明自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金规模及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金规模及商业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参照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披露规定，补充披露福腾国际及其主要股东相关信息。④结合前述情况及福腾国际在材料科技历史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投入、人力投入、技术投入、客户资源投入等，说明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福腾国际所持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向福腾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是否符合资金跨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⑤模拟测算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情形下，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与招股说明书显示主要财务指标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 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

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是否存在核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一) 材料科技经营合规性。

1、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经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经营地址、人员构成、客户供应商结构等。说明材料科技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订单获取模式、与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物流运输等主要交易条款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材料科技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房屋租赁合同》及房租支付凭证、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主要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对时任材料科技总经理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经核查，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截止时间为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情况如下：

(1) 经营业务情况

①材料科技的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74	0.22	42.23	0.86	4.07	0.18
应收票据	1,690.65	29.47	1,021.15	20.89	-	-
应收账款	3,529.29	61.52	3,293.86	67.39	2,016.91	87.76
应收账款融资	53.00	0.92	-	-	-	-
预付款项	1.10	0.02	5.44	0.11	0.90	0.04
其他应收款	4.00	0.07	4.75	0.10	-	-
存货	51.14	0.89	215.72	4.41	148.62	6.47
其他流动资产	62.73	1.09	95.36	1.95	-	-
流动资产合计	5,404.65	94.22	4,678.52	95.72	2,170.50	94.45
固定资产	99.62	1.74	95.36	1.95	95.26	4.15
使用权资产	163.24	2.8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6	1.20	56.87	1.16	26.54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6.80	1.16	5.79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81	5.78	209.03	4.28	127.59	5.55
资产总计	5,736.46	100.00	4,887.56	100.00	2,298.09	100.00

注：材料科技设立于2019年5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68号），2020年12月31日数据取自该份审计报告期初数，下同。

②材料科技的经营地址

2019年5月，材料科技设立时，科拜尔有限向材料科技无偿提供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管委会祝融路与黄岗路（现已更名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3楼的房屋，用于登记注册地址及办公经营。2019年6月，材料科技租赁科拜尔有限位于同地点的科拜尔有限2#厂房一楼用作仓库，租赁期为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租金4.05万元/月（含税）。

③材料科技的人员构成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8	28.57	4	17.39	1	16.67
销售人员	6	21.43	5	21.74	1	16.67
研发及技术人员	11	39.29	10	43.48	2	33.33
财务人员	3	10.71	4	17.39	2	33.33
总人数	28	100.00	23	100.00	6	100.00

注：研发及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品质控制人员。

④材料科技的客户供应商结构

A.材料科技的主要客户结构

项目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2021年1-6月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2,384.33	41.6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922.54	16.10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687.76	12.00
	合肥华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23.60	5.65
	合肥安丰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257.91	4.50
合计		4,576.14	79.85
2020年度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3,017.71	36.6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025.37	12.47

	合肥华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30.76	7.67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586.19	7.13
	安徽欧通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43	5.23
	合计	5,690.46	69.19
2019 年度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4.24	55.10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228.76	11.52
	安徽欧通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81	7.3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43.33	7.22
	合肥路辉橡塑制品厂	84.94	4.28
	合计	1,697.08	85.45

B.材料科技的主要供应商结构

项目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2021 年 1-6 月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79.08	86.46
	南京硕德石化有限公司	72.55	1.34
	芜湖航生商贸有限公司	26.37	0.49
	南京久兆化工有限公司	22.60	0.42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31	0.28
	合计	4,815.91	88.98
2020 年度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15.05	85.98
	南京硕德石化有限公司	110.91	1.42
	南京久兆化工有限公司	81.47	1.04
	安徽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68.81	0.88
	芜湖航生商贸有限公司	47.43	0.61
	合计	7,023.68	89.93
2019 年度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32.17	89.27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36	2.10
	安徽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37.78	2.07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34.45	1.88
	星贝达（上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5.66	1.40
	合计	1,768.43	96.72

(2) 材料科技的主要业务模式

①材料科技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模式

材料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主机厂商或其外协厂商，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②材料科技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交易条款

材料科技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通常在当月完成对账、开票，客户收到产品和相关发票后付款，支付方式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材料科技负责承担物流运输。材料科技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支付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一般由供应商负责承担物流运输。材料科技与不同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

材料科技设立后，独立开展业务，围绕其业务建立相应职能部门，配置相应人员，能够满足材料科技经营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与客户、供应商合作稳定。材料科技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综上，材料科技在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说明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成果获得及产业化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材料科技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材料科技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研发项目资料，对时任材料科技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研发相关情况如下：

（1）研发机构设置

材料科技设立后成立技术质量部，负责可行性调研、研发立项、新产品开发、已有产品的性能提升、配方优化等工作。技术质量部由配方工程师、技术工艺员和检测员等多个层次的人才组成，配方工程师主要负责配方的设计、开发，试产过程中跟进，现场材料及配方质量问题的分析与解决；技术工艺员主要负责现场工艺问题的跟踪和解决；检测员主要负责研发材料及研发试制品技术参数的检测。

2021年12月，材料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为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水平，发行人逐步对材料科技的研发团队进行整合吸收，成立技术中心。发行人完成整合后，材料科技主要负责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的生产，不再另行设置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

（2）研发人员配置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各期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4	22.22	8	34.78	2	33.33
总人数	18	100.00	23	100.00	6	100.00

注：2021年12月，材料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发行人逐步对材料科技的研发团队进行整合吸收，2022年起材料科技已不再单独设置研发机构，亦不再配置研发人员

(3) 研发成果获得及产业化情况

① 专利权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自行研发取得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耐磨、耐湿热 PC/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693847.8	2020年7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改性塑料的侧喂料装置	ZL201921878726.X	2019年11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一种耐磨、耐湿热 PC/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系材料科技原始取得的专利，于2022年2月获得授权，后转让给科拜尔

“一种耐磨、耐湿热 PC/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主要应用产品为其他改性塑料，应用领域为旅行箱中框、冰箱门转梁等，目前已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中。

“一种用于改性塑料的侧喂料装置”专利主要应用产品为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应用领域为洗衣机控板、冰箱端盖、门把手、旅行箱外壳等各类有金属质感外观需求的塑料制件，目前已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中。

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共取得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功能母料抗老化检测系统 V1.0	2019SR1291500	2019年10月11日	全部权利	材料科技
2	色母料配方设计系统 V1.0	2019SR1290910	2019年10月15日	全部权利	材料科技

功能母料抗老化检测系统是一款用于功能母料抗老化测试的系统，系统可以同时测试并自动记录测试结果，帮助用户实时监测并智能化管理功能母料老化性

测试数据，并且提供测试数据的智能化统计分析。

色母料配方设计系统是一款用于色母料配方检测设计的系统。系统提供样品在线智能化检测功能，帮助用户自动化取样样品信息，帮助用户快速检测样品配方成分，同时提供高精度校准功能，帮助用户准确分析样本配方，为进一步分析提供依据。

③非专利技术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主要拥有 4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点	研发成果应用产品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1	耐候阻燃聚丙烯材料加工技术	通过将聚丙烯、阻燃剂、阻燃协效剂、矿物填充、BiVO ₄ -BizO ₃ 、光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剂、抗氧化剂等高速混合后，使用双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共混，通过螺杆剪切、混炼将各组分混合均匀，进行造粒、干燥，制得耐候阻燃聚丙烯材料。该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在长期光老化后，仍能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阻燃性能及表面情况，可极大地扩展阻燃聚丙烯的使用范围。	阻燃 PP 材料	线控盒、铰链罩等家用电器壳体	批量生产
2	改性 HIPS 复合材料加工技术	通过乙烯醇、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和乙二胺的紫外交联改性对 HIPS 预制材料的表面进行处理，得到一种表面亲水的改性 HIPS 复合材料，该材料具有防雾、疏油、抗静电性能等优点。	改性 HIPS 复合材料	冰箱内胆材料等	批量生产
3	长效抗菌负离子聚丙烯材料生产技术	利用中空埃洛石本身的中空结构，常温自组装反应，合成得到内部负载具有优异抗菌性能的氨基酸/ZnO/电气石纳米复合材料，其存在于埃洛石的中空结构中，使得抗菌材料本身在使用过程中得到保护，不易随着潮、热、磨损等严酷使用环境而析出失效。	负离子 PP 材料	箱包、水壶等	批量生产
4	秸秆生物基改性材料改性加工技术	对秸秆粉进行碱浸处理和相容改性，通过侧喂的方式加入，避免材料因剪切过强或者温度过高发生降解，使产品外观新型美观，并带有淡淡麦香味。	秸秆生物基改性材料	箱包、冰箱抽屉，风道盖板等	批量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对比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的客户供应商结构，说明材料科技在该期间是否获取原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发行人与材料科技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材料科技的主要客户是家电主机厂商或其外协厂商。材料科技与发行人为同

一控制下的公司，鉴于材料科技设立后，拟进行的箱包材料业务拓展未达预期，为了维持材料科技的经营运转，避免人员、资源闲置及研发搁置，材料科技需开拓业务维持经营。经发行人同一控制方统筹安排，并经股东协商同意，对家电用改性塑料、色母料销售业务在发行人和材料科技间做统筹安排，将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交由材料科技对接维系，由此导致材料科技主要客户曾是发行人客户情形。材料科技对接该等客户后，根据客户需求自行研发，推进后续业务合作及订单获取。

材料科技设立后，为降低经营风险，未自行建设生产线。材料科技根据客户需求自行研发，并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后销售给材料科技，由此导致材料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

综上，基于材料科技与发行人的同一控制方统筹安排，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同意，材料科技在该期间获取原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存在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给材料科技的情形。

4、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并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交易模式，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和材料科技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发行人及时任材料科技总经理的访谈，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与发行人间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 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材料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产成品、原材料以及租赁厂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成品	4,439.74	6,615.17	1,609.03
原材料	216.19	53.60	-
厂房租赁	23.14	46.29	23.14
合计	4,679.08	6,715.05	1,632.17

(2) 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交易模式，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材料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交易为材料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产成品。材料科技根据客户需求自行研发，研发完成后，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因发行人批量采购原材料数量多，具有一定采购成本优势，因此，材料科技主要委托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费作为产成品价格进行结算。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系由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并自主生产，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确认产成品价格。因此，发行人与材料科技的交易定价、交易模式，与其他客户相比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材料科技销售产成品按照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费定价，加工费按照发行人对外销售价格与成本差额一定比例计算；向材料科技销售原材料，系因发行人批量采购具有成本优势，材料科技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双方直接以发行人采购价格作为双方结算价格；向材料科技出租仓库系参考周边房产出租定价后与材料科技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材料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考虑生产线投资不确定性及风险，专注于研发及销售，未自行建设生产线，将生产委托他人完成。发行人与材料科技同为姜之涛、俞华控制的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经验和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满足材料科技的生产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并且能够降低材料科技研发成果及配方泄密风险，并且材料科技的主要客户曾是发行人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能够提升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信赖。材料科技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并租用发行人仓库存放产品，同时材料科技委托发行人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研发，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与发行人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5、说明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对“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的设立目的具体投入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业务洽谈、商业谈判、样品开发、人员差旅投入等，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说明该期间内福腾国际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参与材料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1) 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对“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的设立目的具体投入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

业务洽谈、商业谈判、样品开发、人员差旅投入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材料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研发资料、销售合同，对姜之涛、陈海辰的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之涛看好箱包材料境外市场，遂与陈海辰控制的福腾国际有限公司（Glory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福腾国际”）合资设立材料科技，计划在境内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主要面向境外市场。

材料科技设立后，陈海辰负责接洽香港客户，开拓香港箱包材料及箱包市场，姜之涛亦多次前往香港实地考察、洽谈箱包业务。

材料科技就箱包材料进行研发及样品开发，2019年材料科技的研发费用总额为107.36万元，其中箱包材料相关研发费用为14.23万元，且后续取得了可应用于箱包材料的一种耐磨、耐湿热PC/ABS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技术成果。根据客户需求，材料科技进行应用于箱包的ABS塑料耐候着色母粒等研发，完成样品开发并形成销售。

2020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箱包业务拓展受到不利影响。2020年3月，材料科技搁置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计划，鉴于箱包材料与家用电器材料在生产和研发上同质性较强，且公司实控人多年来深耕改性塑料在家电领域的应用，为开拓业务维持经营，将材料科技主营产品类型调整为家电用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设立时“计划生产箱包材料及箱包并开拓境外市场”的设立目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福腾国际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参与材料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根据材料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姜之涛、陈海辰的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2日，材料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第十七条规定：材料科技设立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科拜耳有限委派1名，福腾国际委派1名，科之创委派1名。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董事长由科之创委派，副董事长由福腾国际委派。

因此，该次股东会决议福腾国际的股东陈海辰为公司副董事长。

陈海辰为福腾国际的唯一股东，并且担任材料科技的副董事长，其通过参加材料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参与材料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福腾国际及其股东、关联方参与材料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二）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合理性。

1、说明福腾国际及其主要股东的商业背景、对外投资情况，说明自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金规模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福腾国际《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福腾国际主要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周年申报表》，福腾国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及材料科技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姜之涛、陈海辰的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福腾国际系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于2017年3月8日，公司编号为2495484，办公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北座21楼2114，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其唯一股东为陈海辰，除曾经投资材料科技外，福腾国际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福腾国际的唯一股东陈海辰毕业于香港大学，主要从事投资及咨询等相关工作。除投资福腾国际外，其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弘海策略有限公司（Oceanus Strategic Limited）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多年，深耕且熟悉香港市场。

经核查，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受让福腾国际持有的材料科技股权并由此形成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说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金规模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银行资金流水，对福腾国际主要股东陈海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之涛、俞华的访谈，经核查，自材料科技设立后至报告期末，除福腾国际对材料科技实缴出资

以及发行人受让福腾国际持有的材料科技股权并由此形成资金往来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福腾国际控制企业、福腾国际主要股东控制企业间的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3、结合前述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参照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披露规定，补充披露福腾国际及其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参照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披露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福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腾国际”）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在“（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关联方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6	福腾国际	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为发行人子公司材料科技股东，参照关联方披露，陈海辰为其唯一股东

（2）在“（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①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股权转让	-	-	1,304.31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购买方	转让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	福腾国际	股权转让	-	-	566.25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福腾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66.25万元价格收购福腾国际所持有的材料科技220.00万元股权，该转让价格根据材料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

4、结合前述情况及福腾国际在材料科技历史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投入、人力投入、技术投入、客户资源投入等，说明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福腾国际所持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向福腾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是否符合资金跨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

(1) 福腾国际在材料科技历史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投入、人力投入、技术投入、客户资源投入

2019年5月，材料科技设立，姜之涛控制的科之创、科拜耳有限分别出资180.00万元、100.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36%、20%，合计出资比例为56%，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及主要生产经营决策；陈海辰控制的福腾国际出资220.00万元，出资比例44%，主要负责拓展香港市场。2019年8月，福腾国际有限公司向材料科技实缴出资220.00万元。

材料科技设立后，福腾国际对材料科技的投入主要是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投入及市场拓展人力投入，但福腾国际的市场拓展未达预期。2020年3月，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材料科技拓展箱包材料香港市场的计划受阻，因此材料科技暂时搁置相关计划，为维持自身经营及保障研发能力，将产品重点转移到家电用改性塑料、色母料产品研发、销售，未来择机再继续进行箱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此后，福腾国际未再对材料科技进行相关投入。

(2) 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福腾国际所持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随着2021年9月北交所的设立，发行人拟加快登陆资本市场的步伐，并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明确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与计划，因材料科技与发行人同为姜之涛、俞华控制的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拟收购姜之涛、科之创持有的材料科技股权。同时，材料科技设立后，福腾国际帮助材料科技拓展香港箱包材料市场的相关合作目的未达预期，考虑到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也难以实现，因此，2021年11月，发行人一并受让福腾国际持有的材料科技的股权，使材料科技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11月，发行人收购姜之涛、科之创、福腾国际所持有的材料科技全部股权，转让价格均根据材料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为基础确定。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福腾国际所持材料科技股权具有合理原因，相关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及时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亦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福腾国际所持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发行人向福腾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符合资金跨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根据前述规定，就需支付给福腾国际的股权转让款无需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是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肥西支行办理相关境外汇款业务，交易附言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费用汇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福腾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符合资金跨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

5、模拟测算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情形下，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与招股说明书显示主要财务指标的差异。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情形下，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模拟测算数与招股说明书显示主要财务指标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	模拟测算数	差异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	模拟测算数	差异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	模拟测算数	差异率
资产总计（元）	266,189,585.28	275,632,685.28	3.55%	197,406,475.29	206,849,575.29	4.78%	207,511,874.54	216,954,974.54	4.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6,777,228.62	216,220,328.62	4.57%	141,563,393.89	151,006,493.89	6.67%	112,112,732.25	121,555,832.25	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06,777,228.62	216,220,328.62	4.57%	141,563,393.89	151,006,493.89	6.67%	112,112,732.25	121,555,832.25	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239,503.43	45,239,503.43	0	29,231,036.32	29,231,036.32	0	24,013,809.05	26,554,937.30	1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65,139.05	41,365,139.05	0	21,013,268.17	21,013,268.17	0	18,791,749.22	25,713,147.07	3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3	24.42	-5.10%	23.05	21.45	-6.93%	22.00	24.45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53	22.33	-5.10%	16.57	15.42	-6.93%	17.22	23.68	3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3	0	0.95	0.95	0%	0.80	0.88	1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3	0	0.95	0.95	0%	0.80	0.88	10.58%

综上，若材料科技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情形下，模拟测算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与招股说明书显示主要财务指标，除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模拟测算结果增长较大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是否存在核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1、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表明确意见

材料科技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能够独立持续经营。材料科技基于降低投资风险等考虑，在获取订单后委托发行人生产，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能够保障产品质量，满足材料科技的生产需求，同时发行人向材料科技销售原材料及出租仓库亦具有合理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内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是否存在核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1）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发表明确意见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所涉及的资金情况如下：

转款时间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收款后用途
2020.3.18	股权转让款	100.00	姜之涛	科拜尔有限	科拜尔有限日常流动资金使用
2021.11.30	股权转让款	531.65	科拜尔有限	福腾国际	银行定期存款
2021.11.26	股权转让款	300.00	科拜尔有限	姜之涛	购买银行理财

2021.12.27		151.81			
2021.12.15	材料科技分红款	250.00	材料科技	科拜尔有限	科拜尔有限日常流动资金使用
2021.12.20		145.00			
2021.12.22		165.00			
2021.12.15	材料科技分红款	240.00	材料科技	科之创	科之创缴纳税款 48 万元后, 向合伙人姜之涛、俞华、侯庆枝分别分配 140.16 万元、38.40 万元、13.44 万元, 姜之涛、俞华、侯庆枝收款后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及家庭支出
2021.12.24	股权转让款	223.29	科拜尔有限	科之创	科之创向合伙人姜之涛、俞华、侯庆枝分别分配 162.75 万元、44.59 万元、15.61 万元, 姜之涛、俞华、侯庆枝收款后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及家庭支出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支付后, 相关收款主体均合理支出, 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不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

(2) 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 说明是否存在核查范围受限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 A. 获取发行人及材料科技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
- B. 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
- C. 核查相关主体收到的材料科技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分红款项的款项去向, 并核查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
- D. 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说明;
- E. 实地走访了福腾国际的经营场所并访谈其股东陈海辰, 了解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 获取并核查福腾国际自收到发行人支付材料科技股权转让款当月至 2024 年 3 月末的银行流水;
- F.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了解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

体外代垫成本费用。

②核查范围

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具体列示如下：

类型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科拜尔	15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材料科技	5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科拜尔	1
相关法人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曾为材料科技股东	科之创	1
	曾为材料科技股东	福腾国际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	科之杰	1
相关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姜之涛	23
	实际控制人、董事	俞 华	1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俞杨的配偶、曾为科之创的有限合伙人	侯庆枝	18
	销售中心总监、董事	龙 华	18
	财务总监、董事	徐丽芳	19
	技术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李牛柱	25
	品质部总监、监事	张 宝	11
	职工代表监事	朱 咏	11
	董事会秘书	陈婉君	14
	制造中心总监、副总经理	王杰中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侯庆枝配偶	俞 杨	18
	实际控制人之子	姜子未	1
合计			202

注：核查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对于起始时间后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起始时间后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福腾国际的起始核查时间为其收到发行人支付材料科技股权转让款当月至2024年3月末

③在相关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核查程序受限的情形。

二、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张大林

黄孝伟 黄孝伟

盛建平 盛建平